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1) 內幕消息；
- (2)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3)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董事會會議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同意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財務報表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之公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未能完成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估值及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1)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2)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3)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即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1)；及(4)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重大項目的審計確認書。因此，年末財務報表結算過程及審計程序可能會延遲，核數師可能無法如期完成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審核工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將可能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與核數師達成共識，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內公佈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基於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就此等可得資料而言)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原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該等賬目可能會導致混亂，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一般將持續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由於預期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股份現時預期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刊發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